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2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玟賢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賭博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1年度緩字第11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玟賢因犯刑法第268條之賭博罪，經聲請人以111年度偵字第1210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之麻將1副、骰子3顆、牌尺4支、風骰1顆、麻將桌紙1張、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涉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、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，經聲請人以111年度偵字第12106號為緩起訴處分，緩起訴處分期間為1年，於民國111年12月5日確定，緩起訴期滿未據撤銷，有上揭緩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報告書各1份附卷可稽。

(二)扣案之麻將1副、骰子3顆、牌尺4支、風骰1顆、麻將桌紙1張，均係被告所有供他人當場賭博之器具；扣案之現金1,200元，則為被告之抽頭金，屬被告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時供述明確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

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
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各宣告沒收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2項
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家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葉芳如

附表：

編號	名稱
1	麻將1副
2	骰子3顆
3	牌尺4支
4	風骰1顆
5	麻將桌紙1張
6	抽頭金1,200元